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0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惠美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158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1659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惠美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陳惠美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1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楊家昌為同事，僅因排班問題起爭執，竟公然以穢語辱罵告訴人，致告訴人之名譽受損，其情緒控管能力與法治觀念容有不足，實屬不該，衡以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，致未能與告訴人洽談和解事宜，有本院調解紀錄表可參，又被告無前科、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暨考量其本案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影響告訴人名譽之程度，及被告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現從事業務工作、收入不固定、已婚、需扶養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659號卷112年12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

標準。

(三)至被告雖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。惟按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此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前固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如前述，然其既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取得告訴人之原諒，其犯罪動機、情節亦無何堪以憫恕之情形，本院既已審酌上開情狀為量刑，若再予以緩刑之宣告，恐難達警惕之效果，綜合上開情節，認不宜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158號

01 被 告 陳惠美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03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陳惠美與楊家昌係同事，2人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6時
09 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「全亞東資產有限
10 公司」內，因排班問題發生爭執，陳惠美竟基於公然侮辱之
11 犯意，在上址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開場所，以「放
12 屁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幹」、「俗仔」、「三小」等語辱罵
13 楊家昌，足以貶損楊家昌之名譽。

14 二、案經楊家昌訴由本署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惠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7 訴人楊家昌於偵查中之指訴相符，復有告訴人提供現場錄影
18 檔案1份暨光碟1片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19 嫌堪以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25 檢 察 官 董 諭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28 書 記 官 鄭 伊 真

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3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02 千元以下罰金。